

湖南警察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定点采购项目磋商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 HNRH2024-CS003)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警察学院。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南警察学院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远大三路9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话: 0731-8186653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15栋403

联系人: 向佳佳

电话: 0731-82041910

电子邮件: 148146561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何佳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湖南警察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定点采购项目磋商更正公告

公告时间：2024年01月24日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代理编号：HNRH2024-CS00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湖南警察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定点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1月19日

## 二、更正内容：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1、原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1、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取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取费率，其价格得分计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1 - 投标报价【取费率】) ÷ (1 - 评标基准取费率) × 30 <b>(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b> 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现更正为：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1、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取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取费率，其价格得分计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b>(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b> 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 2、原招标文件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要求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现更正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要求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 三、疑问及质疑

本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若本更正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更正公告为准。

供应商认为本更正内容存在歧视性的,应在更正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 湖南警察学院

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0731-81866531

地 址: 长沙市长沙县远大三路9号

采购代理机构: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向佳佳

电 话: 0731-82041910

地

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人民东路二段169号  
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15栋403

